内蒙古银行“蒙银财鑫”系列22050期封闭式理财产品

尊敬的内蒙古银行理财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内蒙古银行理财！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购买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销售人员。

第一部分：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一、重要须知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客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基于自身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及收益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内蒙古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产品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登记，登记编码为：C1087522000053，客户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登记编码的产品信息。**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内蒙古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及时通过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予以公布。**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客户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及风险揭示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与《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蒙古银行业务申请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及风险揭示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内蒙古银行负责解释。**
- **客户与内蒙古银行签署《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内蒙古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二、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认购流程：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营业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进行认购，认购主流程如下：

（一）柜面认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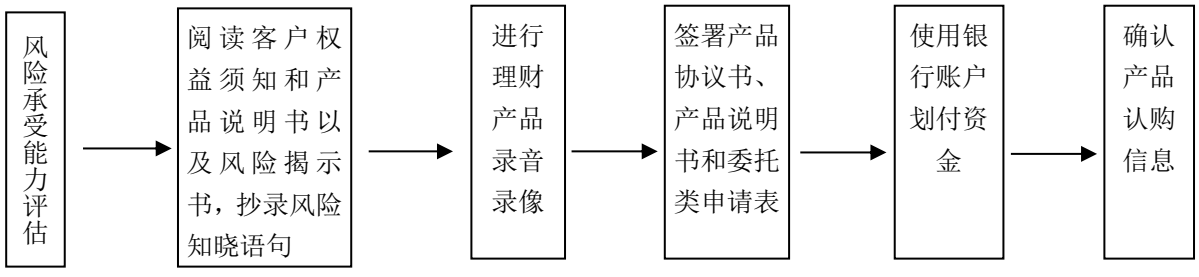

（二）电子渠道认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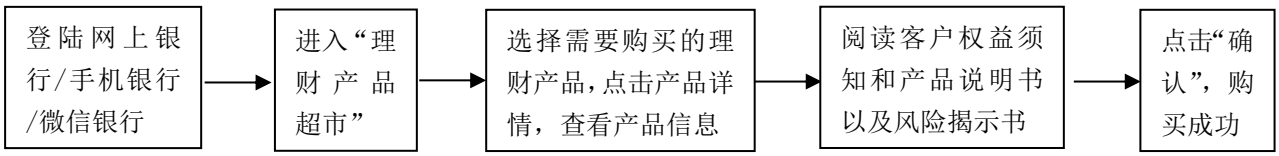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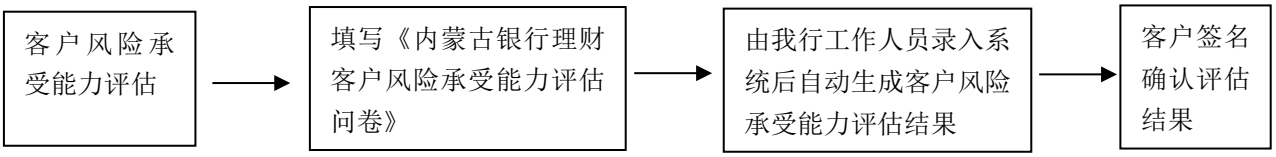

（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采用《内蒙古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您须回答涉及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共 11 小题，得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二）客户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须在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 1 年；若超过 1 年或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的，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A** 低风险	**B** 中低风险	**C** 中等风险	**D** 中高风险	**E** 高风险
保守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且行事谨慎类型的客户。您适合投资于风险因素对本金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极低风险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稳健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至中低等风险类型的客户。您适合投资于风险因素对本金影响较小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			
平衡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客户。您适合投资于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一定影响，但可能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成长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至中高风险类型的客户。您适合投资于风险因素可能性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复杂性，但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激进型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客户。您适合投资于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复杂，但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	√	√	√

四、理财信息披露

（一）内蒙古银行通过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披露以下相关信息：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资产投向、持仓情况及杠杆水平；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产品投资管理报告；产品终止信息；重大影响事件等

信息。

（二）本产品成立后 5 个作日内，在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公布本产品成立公告。

（三）本产品到期后 5 个作日内，在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公布本产品到期公告。

（四）本产品成立后，每周在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公布净值。

（五）**内蒙古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及时通过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予以公布或通过与客户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六）**如内蒙古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七）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内蒙古银行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理财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内蒙古银行将在 2 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客户披露信息：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及其他电子渠道等。

（八）**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官方渠道为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请您及时查阅**。您在内蒙古银行预留的联系方式将被我行默认为与您的有效联系方式，预留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前往我行柜台办理信息更新。**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者内蒙古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导致其未能了解银行披露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客户投诉方式和程序

若您在理财产品办理中有任何的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内蒙古银行的理财销售人员或反馈至内蒙古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拨打我行客服热线 40005-96019，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第二部分： 内蒙古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蒙银·财鑫系列 22050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代码：BOIMCMYCX22050
目标客户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激进型等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与机构
期限	309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型） （本产品风险评级仅是内蒙古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
计划发行量	不低于 500 万元
募集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产品成立	内蒙古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内蒙古银行将进行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规模低于 500 万元，内蒙古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起始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托管行	工商银行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
产品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等）后的单位产品份额的净值。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认购份额	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份，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份
业绩比较基准	**3.90%** 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本产品运行情况所设定的支付理财投资收益的参考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客户可通过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进行查询，以具体公布情况为准。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费用	1、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本产品收取管理费 0%/年，托管费 0.003%/年。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 3、本产品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时，本产品剔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后的资产净值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 95%的比例提取超额业绩报酬。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内蒙古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内蒙古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募集期最后一日不允许撤单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客户应得收益=客户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购买日产品单位净值) 持有产品份额=认购金额÷1 元/份
税款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由内蒙古银行予以缴纳。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内蒙古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客户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客户自行缴纳，内蒙古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投资范围、投资种类及投资比例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蒙古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及时通过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予以公布。

三、投资团队

本期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内蒙古银行，内蒙古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相关交易的交易资格。内蒙古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四、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和超额业绩报酬等） -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的总金额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存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五、理财收益计算及分析

以下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内蒙古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内蒙古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一）持有到期的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436，

此时，（1.0436/1.00-1）×365/309=5.15%＞3.90%，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为：

100000.00×[1.0436-1.00×(1+3.90%×309/365)] ×95%=1005.44（元）

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436-1.00）-1005.44=3354.56（元），

客户的实际收益率为：3354.56×365÷309÷100,000.00=3.96%。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224，

此时，(1.0224/1.00-1)×365/309=2.64%＜3.90%，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224-1.00）=2240.00（元）。

（二）提前终止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假设产品存续期限为 100 天）

如果内蒙古银行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内蒙古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终止当日净值计算。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提前终止时，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202，

此时，(1.0202/1.00-1)×365/100=7.37%>3.90%，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为：

100,000.00×[1.0202-1.00×(1+3.90%×100/365)]×95%=903.93（元）

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202-1.00）-903.93=1116.07（元）。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提前终止时，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后，如产品净值 1.0102，

此时，(1.0102/1.00-1)×365/100=3.72%<3.90%，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102-1.00）=1020.00（元）。

（三）最不利情况分析

示例：若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0 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形下，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全部损失。

在投资团队的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下，内蒙古银行此类理财产品获得了满意的投资回报。**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客户决策参考，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实现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资产组合内资产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使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实际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兑付。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资产项目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六、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

（一）本产品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等。（具体费用收取以单支产品实际情况而定）

（二）管理费：产品到期后，管理费按照认购金额为基数计提，即管理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产品期限×管理费率/365。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月累计，到期支付。

（三）托管费：产品到期后，托管费按照认购金额为基数计提，即托管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产品期限×托管费率/365。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月累计，到期支付。

（四）超额业绩报酬：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时，本产品剔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后的资产净值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 95%的比例以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一次性提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到期计算并支付。

（五）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七、资产估值

（一）净值披露频率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内蒙古银行将于每周通过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公布扣除各项费用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单位份额净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按照真实、及时、审慎的原则进行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3）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1）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1）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以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八、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登记，登记编码为：C1087522000053，客户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登记编码的产品信息。

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故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蒙古银行有权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约定的方式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终止与内蒙古银行的委托理财关系。

内蒙古银行将恪守“专注于心、高效于行”的理念，合理、高效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内蒙古银行对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部分：内蒙古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收益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

一、理财非存款，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期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的政策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金融市场上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间存放同业款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债券等资产。但是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可能出现导致上述资产出现兑付违约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三、市场风险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提前终止风险

在投资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如果发生内蒙古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内蒙古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认购起始日至产品成立日前，理财产品的募集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七、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内蒙古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官方渠道为内蒙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imc.com.cn），请您及时查阅。您在内蒙古银行预留的联系方式将被我行默认为与您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前往我行柜台办理信息更新。**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者内蒙古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导致其未能了解银行披露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客户确认函

客户在此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充分了解理财产品办理流程、风险测评流程和信息披露等方式，并充分理解《内蒙古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合约与《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并承诺购买本理财产品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内蒙古银行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客户已经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

客户在此确认：

本人已在充分了解合同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与内蒙古银行在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内蒙古银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内蒙古银行的义务和责任仅以本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限。本人同意并授权，内蒙古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内蒙古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及风险揭示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

客户确认栏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亲自填写）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激进型

需客户抄录的内容：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_____

_____

客户签字：　　理 财 行：　内蒙古银行_____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